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穎

被告 蔡政勳

林新慧

蔡文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3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政勳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被告林新慧、蔡文鶴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6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172元，詎蔡政勳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28萬23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- 01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
03 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04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
05 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3頁）；被告等已於相
0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07 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
08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09 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2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
13 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楊 忠 城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3 書記官 賴亮蓉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本金餘額	利息之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萬0969元	自113年6月1日起至 同年11月11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 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 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3年1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2	5萬6277元	自113年6月1日起至 同年11月11日止	1.775%	同上
		自113年11月12日起	2.775%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
3	5萬3777元	自113年6月1日起至 同年11月11日止	1.775%	同上
		自113年1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4	5萬3777元	自113年6月1日起至 同年11月11日止	1.775%	同上
		自113年1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
5	5萬3777元	自113年6月1日起至 同年11月11日止	1.775%	同上
		自民國113年11月12 日至清償日止	2.775%	
6	5萬3777元	自113年6月1日起至 同年11月11日止	1.775%	同上
		自113年11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